新北市石門區公所

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:

(一)、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0年12月2日以北府法規字第1001768247號令公布施行，依該規程第8條規定設置石門區公所。本區公所組織規程並經本府100年10月19日以北府法規字第100142351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(二)、內部分成業務:置區長、主任秘書，下設4課2室1員:預算員額職員31人、技工2人、工友1人，共計34人，內部分層業務如下:

1.民政災防課:自治行政、地方行政、選務、調解行政、地政、原住民行政、區政諮詢委員會議、體育、國民教育、禮俗宗教、慶典活動、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、兵役行政、兵役徵集及勤務、民防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、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、其他有關民政役政及災防事項。

2.社會人文課:社會救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社區發展、全民健康保險、人口政策及新住民相關業務、藝文推廣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。

3.工務課:道路養護、建築管理、水利、都計、土木及建築工程事項、臨時接水電業務、路燈管理、收費廣告欄、路燈桿宮燈旗及其他土木相關工程事項。

4.經建課:工商、農政、公用事業、觀光推廣、河川及生態保育業務、公園綠地廣場等管理及養護及體育設施管理維護等。

5.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、採購、出納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工友管理、區務會議、公共關係、辦公廳舍維護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6.會計室: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7.人事管理員: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:

(一)前年度(99年度)決算辦理概況:無

(二)上半年(100年度)以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:

1.歲入:預算數78,511,000元，截至100年6月底止執行數399,342元。

(1)罰款及賠償收入:預算數35,000元，執行數161,520元。

(2)規費收入:預算數530,000元，執行數72,520元。

(3)財產收入:預算數20,000元，執行數0元。

(4)捐獻及贈與收入:預算數77,926,000元，執行數60,000元。

(5)其他收入:預算數0元，執行數105,701元。

2.歲出:預算數153,859,945元，截至100年6月底止執行數93,367,169元。

 區政業務:預算數153,859,945元，執行數93,367,169元。

三、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:

(一)、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算績效:

1.落實市民申訴陳情案件、建議案件、瞭解民情、廣徵市政建設革興意見，加強地方建設。

2.推行地方自治、健全里鄰組織，發揮里鄰服務功能。

3.賡續辦理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、社區發展等工作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。

4.辦理防災綜合演習，加強環保、治安、美化、交通、育樂等工作。

5.賡續發展工商、農林漁牧業，提供土地利用價值，推行政府政策，發展地方經濟，達到富家強國。

6.賡續辦理鄰里公園維護管理、落實基層建設，以提供民眾休憩活動之場所。

7.進行「區政發展計畫」，藉由願景的規劃來凝聚大家的共識，期能共同推行塑造的發展特色與打造區民理想的生活環境。

8.賡續推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，滿足平時暫時人力運用，增強國力，保障國立，保障社會，鞏固國家安全。

9.賡續推行兵役行政，維護兵役公平、強化軍民溝通，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，訪視部隊安全；扶助役男安家、宣導家屬安心。

10.依法辦理全民健保第五、六類及鄰長保險業務，保障被保險人權益配合市長市政理念致力推動社會、健保綜合受理櫃檯整併，堤身服務效能。

(二)、本年度預算提要:

1.歲入部分編列634,000元:包括賠償收入200,000元、規費收入44,000元、財產收入310,000元、其他收入80,000元。

2.歲出部分編列209,064,100元:

區政業務預算計209,064,10元:包括人事費31,388,000元、業務費51,916,100元、獎補助費74,396,000元(經常門73,196,000及資本門1,200,000元)、設備及投資50,964,000元、第一預備金400,000元。